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7—02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945.9459万股（含5,945.945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山东莱西河崖风电场（48.3MW）项目以及山东莱西马连庄风电场（48.3MW）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由于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18个月，暂不符合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原已实施的项目将继续推进实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4日